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各經銷商訂立了合共五份條款大致相同的回購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過往回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均於訂立回購協議前12個月內進行，加上部分過往回購協議的融資租賃公司與回購協議的融資租賃公司為相同訂約方，且過往回購協議及回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新能源車業務下同一性質的回購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與過往回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由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回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計算，連同過往回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預計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合併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重慶鈦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瀧運達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瀧運達回購協議；(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重慶市交通設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廣州鋅智貿易有限公司訂立鋅智回購協議及本公司與重慶市交通設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遵義興駿鈴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遵義回購協議一；(3)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遵義興駿鈴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重慶市交通設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遵義回購協議二及(4)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四川中泰車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重慶明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中泰回購協議。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新能源車輛銷量增長，並會持續推進新能源及新產業發展。

為進一步推進本集團新能源車輛之銷量，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起陸續將新能源車輛的商業模式從傳統賣車模式變革為融資租賃模式。有關融資租賃模式之基本業務流程概述如下：

終端客戶或經銷商採購本公司新能源車輛時，融資租賃公司向終端客戶或經銷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與此同時，終端客戶或經銷商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金，本公司則為終端客戶或經銷商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義務。

按照上述融資租賃模式，融資租賃公司與終端客戶或經銷商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終端客戶或經銷商(作為承租人)出租租賃物，而終端客戶或經銷商同意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金及相關利息，作為償還融資租賃公司為終端客戶或經銷商購買租賃物的購買價款等。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在終端客戶或經銷商無發生違約的情況下，終端客戶或經銷商有權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每輛租賃物人民幣1元的留購價款購回租賃物。為確保終端客戶或經銷商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債務的履行，本公司願意作為融資租賃合同項

下的租賃物和融資租賃公司對終端客戶或經銷商享有的租賃債權的回購人，承擔回購租賃物及租賃債權的義務。

回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各經銷商訂立了合共五份條款大致相同的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
(2) 本公司(作為回購人)；及
(3) 各經銷商(作為承租人)。

回購標的物 : (i) 租賃物，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全部經銷商向融資租賃公司租用的一批新能源車輛，車輛總數為32輛；及
(ii) 租賃債權，為融資租賃公司在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對各經銷商享有的與租賃物所對應的租賃債權(包括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全部租金中的本金，但不包括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其他費用、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留購價款等)，以及融資租賃公司為控制租賃物所設置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公司對各經銷商就相關租賃物所設定的對應抵押債權)。

融資租賃公司將為租賃物的合法所有權人，在各經銷商清償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物所對應的全部債務之前，或者本公司履行各回購協議項下租賃物回購義務之前，租賃物的所有權屬於融資租賃公司。

履約保證金

：各經銷商同意，在本公司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全部或首筆回購價款(視乎情況而定)後，各經銷商向本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各經銷商就各融資租賃合同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所涉及租賃物的2個月租金。

本公司可使用履約保證金抵扣各經銷商在各回購協議項下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差額款項。

回購條件

：當出現以下任何條件時，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對應租賃物的回購通知，要求本公司作為回購人履行對應租賃物的回購義務：

- (a) 各經銷商在租賃期限內連續兩期或累計超過三期未按時足額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物的租金；或
- (b) 各經銷商未按照各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完成辦理將全部租賃物抵押給融資租賃公司。

回購價款及支付

: 租賃物及租賃債權之回購價款為截至回購日以下價款之和：

- (i) 各經銷商在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承擔之到期未付租金；
- (ii) 未到期全部租金中的本金；及
- (iii) 留購價款。

本公司應在回購條件成就且在收到回購通知後一次性支付回購價款。但若本公司支付回購價款前，因(其中包括)租賃物被毀損、滅失或被有關部門採取查封扣押等，導致租賃物無法實際交付給本公司，本公司將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首筆回購價款(相當於該租賃物對應回購價款的50%)，並待本公司收回租賃物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收到回購通知後的六十天內)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剩餘回購價款。

租賃物狀況

: 融資租賃公司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在租賃物上安裝車輛監控管理設施等，並接受本公司對車輛軌跡實時監控，經銷商對此不持異議並絕對予以配合。

租賃債權及租賃物交付：當融資租賃公司收到本公司支付的全額或首筆回購價款(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即享有以下權利：

- (i) 融資租賃公司在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對各經銷商享有的，與本公司支付的回購價款金額對應的租賃債權，及對應租賃物上存在的其他一切擔保物權；
- (ii) 對應租賃物的完整所有權；及
- (iii) 融資租賃公司對租賃物所登記及設定的抵押權。

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對應租賃物全部或首筆回購價款(視乎情況而定)後，根據本公司回購的租賃物，向相關經銷商發出轉移通知。一旦發出轉移通知後，即視為融資租賃公司已向本公司轉讓了相應租賃物和租賃債權。

相關經銷商收到轉移通知後，應當(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交付相應租賃物；以及無條件配合本公司通過銷售、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置相應租賃物。

融資租賃公司亦應根據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本公司移交相關合同文件並辦理解除抵押手續(如有)。

回購標的物的處置 : 各經銷商同意，在本公司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全部或首筆回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處置所回購的租賃物，其中包括：

(i) 要求相關經銷商按現狀購買該等租賃物；及

(ii) 通過銷售、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租賃物，各經銷商同意並認可本公司的前述租賃物處理方式和所得款項，並在處理租賃物價款不足時向本公司補足差額(如有)。

生效及終止 : 各回購協議自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其他訂約方發出合作暫停通知，暫停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的後續合作。若融資租賃公司在收到上述合作暫停通知後仍與相關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或提供融資服務的，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承擔風險，且無權要求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回購義務。

回購價款的基準

本公司預計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932,832元。上述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乃參照(其中包括)(i)每輛租賃物的購買價款為人民幣185,400元；(ii)全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總數量為32輛；(iii)每輛租賃物自首次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的最高未到期租金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5,400元；及(iv)每輛擬回購租賃物人民幣1元的留購價款而釐定，但回購價款之釐定與租賃物於回購日本身的狀態或當時市場公允價格無關。

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任何回購價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回購協議項下全部租賃物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932,800元。

訂立回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響應國家政策及政府要求，本公司積極探索新能源商用車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變革，促進新能源智慧網聯汽車產業鏈、創新鏈與資金鏈深度融合，培育壯大新能源商用車產業及市場。目前，雖然本公司之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在輕型商用車行業中有較快的增速，但總體銷量仍偏低。基於新能源商用車一般購車成本較高，客戶使用新能源商用車的方式從過往的買車模式陸續轉變為租車模式。故此，租賃模式已成為拉動新能源商用車銷量的重要途徑。

為此，本公司借鑒國內汽車企業普遍所採用的融資租賃模式，加強與商業銀行及金融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客戶或經銷商購買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融資業務提供回購義務。就此，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義務實質上是本公司為自身產品銷售提供履約增信保證，不屬於純粹為第三方提供融資擔保。

經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回購協議提供之回購義務為汽車行業融資租賃業務中普遍採用的一種保證措施，有利於拉動本公司新能源車輛銷量，以及擴大本公司新能源車輛的銷售規模及市場份額；(ii)本公司有權通過車聯網等技術手段監控租賃物，減低租賃物毀損滅失以及經銷商不向本公司交還相應租賃物的風險；(iii)本公司會建立車輛運行數位化監管平台，對租賃物資產完好率、出租率、使用效率、貨款回收等進行監控，並與融資租賃公司進行資料共用；(iv)本公司會拓展二手車轉租或銷售業務，以及車輛整備及再製造等後市場業務，有助促進本公司拓展二手車業務及增加收益；(v)各經銷商根據回購協議須向本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以抵扣相關經銷商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差額款項；及(vi)本公司能夠提前全額收取銷售資金，致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得以提升，董事認為，回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及回購價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及慶鈴牌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融資租賃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融資租賃公司由重慶城市交通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2%股權、重慶高速公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0.8%股權。融資租賃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為一家重慶市政府直屬正局級特設機構，主要從事根據重慶市政府授權，履行出資人職責，監管市屬企業國有資產，加強國有資產管理。其擁有重慶城市交通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1%股權。

經銷商A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救援服務、汽車租賃等經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經銷商A由經銷商E擁有90%股權，劉江(一名中國商人)擁有10%股權。

經銷商B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拖車、救援、清障服務、汽車銷售、特種設備出租等經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經銷商B由經銷商E擁有100%股權。

經銷商C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拖車、救援、清障服務、運輸設備租賃服務等經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經銷商C由經銷商E擁有75%股權，陳穎(一名中國商人)擁有25%股權。

經銷商D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救援服務等經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經銷商D由經銷商E擁有67%股權，耿黎明(一名中國商人)擁有33%股權。

經銷商E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拖車、救援、清障服務、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租賃服務等經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經銷商E由重慶暢彥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2.3256%股權，沈宏偉(一名中國商人)擁有25.5814%股權，彭成清(一名中國商人)擁有20.9302%股權，重慶暢禹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1.1628%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重慶暢彥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軟體發展等經營業務，由重慶暢之巔汽車經紀有限公司擁有43.75%股權，重慶眾路暢汽車經紀有限公司擁有31.25%股權，重慶暢禹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25%股權。而重慶暢之巔汽車經紀有限公司由劉江(一名中國商人)擁有99%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租賃公司、各經銷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過往回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均於訂立回購協議前12個月內進行，加上部分過往回購協議的融資租賃公司與回購協議的融資租賃公司為相同訂約方，且過往回購協議及回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新能源車業務下同一性質的回購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與過往回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由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回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計算，連同過往回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預計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合併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銷商」	指 經銷商A、經銷商B、經銷商C、經銷商D及經銷商E之統稱
「經銷商A」	指 成都暢道汽車救援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商B」	指 廣東暢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商C」	指 貴州暢道道路救援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商D」	指 雲南暢通汽車救援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商E」	指 重慶暢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資租賃公司與各經銷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合共五份條款大致相同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公司」	指 重慶交通設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租賃債權」	指 融資租賃公司在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對各經銷商享有的與租賃物所對應的租賃債權，包括到期未付租金及對應回購租賃物的剩餘價值
「租賃物」	指 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各經銷商向融資租賃公司租用的一批新能源車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瀘運達回購協議」	指 重慶瀘運達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重慶鉅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回購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回購協議」	指 瀘運達回購協議、鋅智回購協議、遵義回購協議一、遵義回購協議二及中泰回購協議之統稱
「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各經銷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合共五份條款大致相同的回購協議
「回購日」	指 回購通知發出日期

「回購通知」	指 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各回購協議向本公司發出之回購通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移通知」	指 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各回購協議向各經銷商發出的所有權、債權轉移證書／通知
「鋅智回購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及廣州鋅智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回購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自願性公告
「中泰回購協議」	指 重慶明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四川中泰車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回購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遵義回購協議一」	指 遵義興駿鈴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回購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自願性公告

「遵義回購協議二」

指 遵義興駿鈴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回購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